

证券代码：873407

证券简称：金晟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毛春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毛春龙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同意《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生产经营及业

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拟对外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。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、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资金出借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乐清 舒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金晟元特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